

# 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198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為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就學役男，得依個人自由意願自入學當學期起至畢業前，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 第三條 就學役男申請進行彈性修業時，須事先填寫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經由導師晤談及系主任簽核，並送交教務長及學務長辦理。
- 第四條 就學役男須於入營服役前一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學生於收到徵集令後，仍須依規定時程辦理休學程序，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辦理休學入營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同徵集令影本，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擬申請超修時，得不受超修條件之限制，惟最高以不超過 33 學分為限。  
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限校內課程)毋須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就學役男選修暑期課程得不受本校暑修班實施辦法每期每人以選修三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之限制。  
前項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校方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校訂辦法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校方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與合作學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七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因素而須至其他大學校院選課時，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之限制。
- 第八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就學役男，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提供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